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職部

114 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校內遴選辦法

113 年 12 月 16 日科技校院繁星計畫校內甄選委員會

- 一、為辦理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職部（含進修學校）（以下簡稱本校）114 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校內甄選作業，特訂定本遴選辦法。
- 二、本遴選辦法依據 114 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簡章內容制訂。
- 三、本遴選辦法適用於本校應屆畢業生，且在校學業成績（採計至高三上學期之 5 學期學業成績平均）排名在各科前 30% 以內，並全程就讀本校之學生。
- 四、甄選作業程序
 - (一)公告繁星計畫推薦甄選作業資訊
 - (二)申請報名
 - (三)校內評選推薦
 - (四)辦理報名作業
- 五、申請報名
 - (一)由高職部教學組、進修學校教學組公告各科符合本遴選辦法適用學生成績及名單。
 - (二)有意報名並符合校內資格的學生填具報名表及檢齊相關備審資料，先送交科主任（或召集人、進修學校校務主任）複核簽章，並於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學 1 週內繳送高職部教學組彙整，方完成校內報名手續。
- 六、校內評選推薦：
 - (一)由高職部教學組彙整各科報名學生資料，送校內甄選委員會審議，遴選出本校參加繁星甄選名單 15 名，並排定其推薦優先順序。
 - (二)各科得推薦 1 名（含進修學校），若有餘額，再以比序排名，並依各科公平原則，擇優 1 名作為推薦的優先順序。
 - (三)繁星之校內排名方式，依照各科 1 名推薦後排名，由缺額遞補上的學生，依遞補輪次及評選規定以增列方式排名於後。
 - (四)經評選為優先推薦之學生，因故放棄，應切結放棄該年度繁星計畫甄選。
- 七、校內評選準則
 - 第 1 比序：5 學期（註 1）學業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註 2）。
 - 第 2 比序：5 學期專業科目及實習科目（註 3）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 第 3 比序：5 學期技能領域科目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註 4）
 - 第 4 比序：5 學期英文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 第 5 比序：5 學期國文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 第 6 比序：5 學期數學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 第 7 比序：「競賽、證照及語文能力檢定」之總合成績（註 5）。
 - 第 8 比序：「學校幹部、志工、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之總合成績（註 5）。

註 1：5 學期係指一般學制至畢業前1學期之5個學期。

註 2：「群」係指各高職學校科別所歸屬之15群（請參閱簡章附錄三報名考生科（組）、學程代碼與報名群別表）。

註 3：「專業及實習科目」在高職部分為部定必修科目，綜合高中部分則為核心科目。

註 4：「技能領域科目」在高職部分為部定必修科目，綜合高中部分則為核心科目，實用技能學程及建教合作班為實習科目。

註 5：第7比序與第8比序之各項總合成績，係依「114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委員會」（以下簡稱甄選委員會）通過之計分方式計算，採計項目及計分標準如簡章第10頁至第13頁之附表一及附表二。考生須於報名時，於「網路報名系統」點選登錄持有之項目，並將採計項目之相關證明影本寄至甄選委員會審查；未依規定辦理者，概不予採計，其他未在採計表列項目內之資料概不予採計，亦無須寄出。

❖附註詳細部分請參考 114 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甄選簡章

八、辦理報名作業：

- (一) 教學組依招生簡章規定期程上網登錄推薦學生資料
- (二) 本校推薦學生上網報名並繳交相關表件
- (三) 學生網路登記志願

九、校內甄選作業期程：

日期	事項	辦理單位
113.12.16(一)	1. 召開科技校院繁星計畫校內甄選委員會第一次會議。 2. 擬定 114 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校內遴選辦法。	教學組
114.01.02(四) 17:00 前	上傳本校遴選辦法及公告網址	教學組
114.02.19(三)	1. 公告各科符合本遴選辦法適用學生名單。 2. 提醒各科學生及早準備甄選備審資料。	教學組
114.02.19(三) 10:00 起 114.02.25(二) 17:00 止	校內甄選報名繳件（含證明文件）	報名學生
114.03.03(一)	1. 召開科技校院繁星計畫校內甄選委員會第 2 次會議。 2. 審定本校繁星推薦學生名單及優先序。	教學組
114.03.04(二)10:00 起 114.03.10(一)17:00 止	報名學生繳交報名表及備審資料	各科初審 報名學生
114.02.20(四)10:00 起 114.03.11(二)17:00 止	學校上傳所有相關學生之成績資料。	教學組
114.03.12(三)10:00 起 114.03.19(三)17:00 止	被推薦考生進行網路報名，並將報名表件交至各考生就讀學校，統一郵寄報名表件於 114 年 3 月 20 日（星期四）前，以快遞或限時掛號寄至甄選委員會（以郵戳為憑）	教學組 學生本人

日期	事項	辦理單位
114.04.08(二)10:00 起	公告報名資格及比序成績審查結果 1. 報名資格不符名單 12:00 前，甄選委員會傳真通知推薦學校。 2. 甄選委員會網站提供查詢	教學組
114.04.09(三)12:00 前	審查結果複查	學生本人 教學組
114.04.15(二) 10:00 起	考生排名網路查詢	學生本人 教學組
114.04.16(三)12:00 前	考生排名複查	學生本人 教學組
114.04.24(四) 10:00 起 114.04.30(三) 17:00 止	考生網路選填登記就讀志願序 (至多可選填登記 25 個志願)	學生本人 諮商輔導組 科主任(或召集人、進修學校校務主任) 導師
114.05.06(二) 10:00 起	錄取公告 (甄選委員會網站提供錄取名單查詢)	教學組 學生本人
114.05.07(三)12:00 前	分發結果複查	學生本人 教學組
114.05.13(二)12:00 前	1. 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截止日期。 2. 放棄聲明書須於期限內傳真，且以電話確定錄取學校已收到傳真，始完成放棄程序，未依規定期限及方式聲明放棄者，概不受理。	學生本人

十、本實施計畫經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高職部科技校院繁星計畫校內甄選委員會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職部 114 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

校內甄選報名表

科別	學號	姓名
----	----	----

註：1. 請自行參閱簡章 p. 10-p. 13 採計項目及計分標準填寫以下彙整表，並依序檢附證明影本於後。

2. 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下載電子檔使用，請將範例整列刪除再填寫列印節省資源，審核由教學組填寫。

一、第 7 比序-各項競賽、證照、語文能力檢定彙整表

項次	採計項目	發證單位	發照/比賽日期	自行計分	審核
簡章範例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技賽/ 會計資訊/第 14~23 名	教育部	111.11.15	10	
	技術士證/ 11800 電腦軟體應用/乙級	勞動部	112.3.17	15	
	語言能力檢定/ 日本語能力測驗(JLPT)/二級或 N2	財團法人語言 訓練中心	112.8.23	15	
	小計			35	
1					
2					
3					
4					
5					
小計					

二、第 8 比序-學校幹部、志工、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證明彙整表

項次	採計項目	特殊表現	期間	計分	審核
簡章範例	學校幹部	班長/111.10.15	高一第 1 學期	50	
	學校幹部/	風紀股長/112.3.10	高二第 2 學期		
	學校幹部/社團幹部	熱舞社社長/113.9.30	高三第 1 學期		
	社團參與	熱舞社/111.2.25	高一第 2 學期	40	
	社團參與	象棋社/112.9.20	高二第 1 學期		
	志工或社會服務	台大醫院志工服務/111.8.25	25 小時	25	
	小計			115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小計					

學生簽名：

日期：114年____月____日

導師審核：

科主任審核：